JUL17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094146 日期：WL. 17, 2025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鞋类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来确立其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鞋类设计师的工作。在此过程中，申请人将创作原创鞋类设计、选择用于创作的材料，并选择哪些鞋款将在推广合作中展示。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最顶尖的西班牙裔鞋类设计师之一”。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 204.5(h)(3)(iii)和(viii)项下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关于申请人及其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已发表材料。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作品也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也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标准。1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设计的鞋在._____.的一场秀中展出满足该标准，因为“鞋主要是设计供消费者穿着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该认定上存在错误，因为“时尚是一种艺术形式”。申请人主张其鞋在多个._____.秀中的展出超越了零售机会，因为“时装秀是该领域的艺术展览”，并且D I I特别是，“作为一个平台，最具有突破性的和

1 申请人还主张其通过可比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x)项下关于表演艺术商业成功的标准。然而，由于她已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三项监管标准，我们无需在上诉中考虑这一额外标准。

创新性的时尚作品向公众展示，提供了一种艺术视角，社会可通过其欣赏创造力。”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文章，解释l 作为时尚界创意展示的目的和意义。

经考虑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将其设计的鞋纳入~--------~秀构成在公开展示中展出其作品产品，该展示具有艺术性质，符合8 C.F.R. § 204.5(h)(3)(vii)标准的要求。因此，我们撤回SCOPS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确实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标准。由于她已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将进入最终实质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目前是其同名鞋类品牌l I及其背后公司 LLC的设计师。申请人还担任 LLC的创始人和创意总监。l ILLC的总裁提交了一封信函，声称~----~是“ 领先的设计师鞋类公司之一，尤其是在拉丁市场 ”，并且申请人的设计“ 已获得顶级编辑的国际认可 ”。记录中包含一份2009年I I奖项证书，授予申请人“ 金额$1,000 ”。记录反映申请人设计的鞋被纳入l I
I l秀，包括2015年秋/冬季、2015年春/夏季、2016年秋/冬季和2016年春/夏季。在这些秀之前及同期，申请人、其作为鞋类设计师的工作以及其设计被纳入l . I秀，曾在数字或印刷平台上被报道，如I I和l .

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她“ 处于其事业的顶峰，并且显然通过在[时]尚行业最顶端的工作而拥有持续的赞誉 ”，这是由于她持续在杰出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以及“ 她在商业中的动向 ”和“ 她的设计 ”获得主要媒体报道。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她的2018年l I文章、一篇2019年的l I文章、一篇2019年的I 文章，以及一篇2020年的 I文章。申请人还提交证据表明其设计的鞋最近被列入~--------~和l I2024年的时尚精选名单。然而，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的作品最近被选入这些出版物的时尚名单，这表明有一定程度的赞誉，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种赞誉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水平。我们注意到，提交的几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

曾刊登一篇关于申请人和她设计的全长文章，但这些文章来自六年前或更早，而较近的2024年出版物仅将申请人设计的鞋列为众多项目中的一项。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一封专家意见书，声称任何配饰（例如鞋）被收录于[已隐去]并不常见，并表明申请人“ 是其领域中最顶尖的艺术家之一 ”，但记录并未表明她的设计在2016年之后被收录于任何[已隐去]展览中。同样，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设计师[已隐去]的信函，声称申请人“ 是来自[已隐去]的顶尖鞋类设计师之一 ”，并且是“ 一位顶尖的西班牙裔鞋类设计师 ”，其设计被用于上述[已隐去]展览以及他的系列中。然而，[已隐去]似乎他最后一次将申请人的作品收录于[已隐去]是在2019年。尽管我们认可他和申请人关于她是顶尖西班牙裔设计师的主张，但我们考虑的不是申请人是否在西班牙裔鞋类设计师这一较小子集中位居顶尖，而是她作为鞋类设计师是否“ 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与她在8 C.F.R. § 204.5(h)(3)(viii)项下是否为杰出组织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相关的证据。我们认可申请人作为[已隐去] LLC的创始人和创意总监运营，并因其工作于2009年获得了一千美元的奖项。然而，为该组织履行这些角色并在十五年前获得相关奖项，未达到在考虑申请人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端人士时所适用的高标准。

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她的公司和“ 艺术作品正因其需求和极高人气而持续扩展进入主要零售商。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的鞋正通过多家商店销售，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申请人主张该证据“ 确立了顶级公司对她鞋的需求，[这]清楚地表明她是在其领域中最顶尖的艺术家之一以及她持续的国际赞誉。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鞋类设计正与这些零售商一起销售，且提交的基础合同证明了这些商店为其产品下的订单。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与[已隐去] LLC的一份合同，详细说明了她的“ [每系列最低基本费用为25,000.00美元] ”。然而，在没有进一步证据为这些数字提供相对背景并佐证所声称的需求和人气相对于其他鞋类设计师以表明申请人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有所区别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表明她作为鞋类设计师的工作使她跻身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提供可能有助于在最终实质审查的整体分析中评估证据质量的证据示例）。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进步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

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在本案中，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她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合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